



团 体 标 准

T/BCEA A**—20**

建筑垃圾减量化操作规范

Code of practice for reducing construction waste

20**-**-**发布

20**-**-**实施

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源头减量.....	2
5.1 临时设施优化.....	2
5.2 建筑体系选择.....	2
5.3 工程渣土.....	2
5.4 工程垃圾.....	3
5.5 拆除垃圾.....	3
5.6 装修垃圾.....	3
6 收集与存放.....	3
6.1 运输.....	3
6.2 转运调配.....	3
6.3 收集分类原则.....	3
6.4 存放.....	4
7 再利用及再生利用.....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批准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建筑垃圾减量化操作规范

1 范围

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筑垃圾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规范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安全处置水平，制定本标准。

加强建筑工地源头管理，做好建筑垃圾分类贮存、分类收集、分类利用和处置。科学编制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综合利用体系发展规划，根据实际需求落实设施用地，加快建筑垃圾各类设施建设落地。

为了推进我国建筑垃圾处置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加大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应用力度，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

《建筑垃圾再生产应用技术规程》DB11/T 1975

3 术语和定义

3.1

建筑垃圾（建筑废物） Construction waste

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五类的总称。指建设、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3.2

工程渣土 Engineering waste soil

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3.3

工程垃圾 Engineering waste

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沥青和模板等弃料。

3.4

拆除垃圾 Dismantling garbage

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沥青、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等弃料。

3.5

装修垃圾 Decoration waste

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石膏、涂料等废弃物。

3.6

转运调配 Transfer and allocation

指将建筑垃圾集中在特定场所临时分类堆放，待根据需要定向外运的行为。

3.7

资源化利用 resource utilization

使建筑垃圾转化成为有用物质的方法。

4 基本规定

4.1 应优先选用装配式结构、装配式装修等新工艺，新材料，从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

4.2 现场的临时设施、周转材料应选用可周转的材料，减少垃圾产出。

4.3 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4.4 工程渣土应优先就地利用。

4.5 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按金属、木材、塑料等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4.6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及其他危险废物。

5 源头减量

5.1 临时设施优化

5.1.1 施工场所使用的办公用房、宿舍、其他功能性用房应用可多次周转的装配式、集成式用房，以减少临时建筑的垃圾产出。

5.1.2 临时道路、加工场地等宜选用预制道路、预制拼接板，能多次周转及使用，避免将来的破除及产生垃圾。

5.1.3 施工中的临时电缆宜选用桥架进行敷设。

5.1.4 施工用的给水、消防等管线宜选用明敷的方式。

5.1.5 建筑过程中的排水管线宜选用波纹管配预制排水井的方式，减少垃圾的产生及破除。

5.1.6 施工围挡宜选用装配式围挡，基础宜选用预制基础。

5.1.7 现场的塔吊基础宜设置在基础底板内，减少二次破除；外用电梯基础宜采用预制方式，多次使用。

5.2 建筑体系选择

5.2.1 建筑的结构优先选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式钢结构，现浇作业的占比，降低建筑结构实体产生垃圾的基数。

5.2.2 装修宜优先选用装配式装修，减少湿作业的占比，减少垃圾产生的基数，减少垃圾的产生。

5.3 工程渣土

5.3.1 工程渣土宜用于建筑、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也可用于护坡、护岸等工程。

5.4 工程垃圾

5.4.1 工程垃圾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工程弃渣、工程废弃物等，宜选用填埋法、焚烧法、回收利用法、生物降解法进行处理。

5.4.2 结构及装修的湿作业部分的模板宜选用可多次周转，可二次回收的材料。

5.4.3 结构施工中的钢筋头等材料宜挑选后用于马镫、梯子筋、飞机铁等材料的加工。

5.4.4 结构施工中的剩余混凝土宜统一处理，用于制作工程中的预制盖板及其他部品。

5.4.5 施工中防水卷材、保温板、穿墙套管等材料宜分类存放、处理。

5.5 拆除垃圾

5.5.1 拆除的砖、混凝土等材料宜用作临时道路的路基使用。

5.5.2 拆除的其他类材料宜分类存放、处理。

5.6 装修垃圾

5.6.1 装修类垃圾宜分类存储、处理。

6 收集与存放

6.1 运输

6.1.1 装垃圾宜采用预约上门方式收集。

6.1.2 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

6.1.3 建筑垃圾运输车厢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动作应平稳灵活，车厢底部宜采取防渗措施。

6.1.4 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标志齐全，车辆无泥块等附着物。

6.1.5 建筑垃圾装在高度及重量不得超限。

6.2 转运调配

6.2.1 暂时不具备堆填处置条件，且具有回填利用或资源化再生价值的建筑垃圾可进入转运调配场。

6.2.2 建场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细分，并应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

6.2.3 建筑垃圾堆放高度不宜超过 3m。

6.2.4 转运调配场应配备装载设备。

6.3 收集分类原则

6.2.1 垃圾应按照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按照不同的施工阶段进行收集。

- 6.2.2 工程渣土宜单独收集分类。
- 6.2.3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宜按照材料种类分类收集。
- 6.2.4 装修垃圾宜按照材料的种类分类收集。

6.4 存放

- 6.4.1 垃圾的存放宜采用封闭式存放。根据不同的材料种类存放，避免混放。

7 再利用及再生利用

- 7.1 建筑垃圾资源化可采用就地利用、分散处理、集中处理等模式。
- 7.2 建筑垃圾应按成分进行资源化利用。
- 7.3 进入固定式资源化厂的建筑垃圾宜以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为主，进场物料粒径宜小于 1m。
- 7.4 存放过程中应配备防尘系统。
- 7.5 现场临设类的再利用：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功能性用房、预制道路板、电缆、各种管材等宜直接重复使用。
- 7.6 工程渣土类的再生利用：工程渣土类材料宜做好规划，用于基础基础设施建设。
- 7.7 工程垃圾的再生利用
 - a) 钢材类垃圾宜进行再回收，进行钢材的回炉。
 - b) 混凝土材料宜用于再生料使用。
 - c) 模板、木方等材料宜用于再生模板的材料使用。
 - d) 电线电缆等材料宜进行直接回收使用。
- 7.8 拆除类垃圾的再生利用：拆除的混凝土及砂浆等材料宜用于再生料的使用。
- 7.9 装修类垃圾的再生利用：装修类垃圾应根据材料的种类进行分类利用。